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2  
卓巧坤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25/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20日  
第十九次會議  
的紀要)

2004年5月20日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64/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6月4  
日會議上經討  
論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  
2004年4月及5  
月的會議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2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有關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2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16/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有關根據第6條作出申述、根據第6A條提出意見及根據第6F條作出進一步申述的規定”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2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須公開其為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一事所作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城市規劃條例》第2條

- (a) 檢討第2條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舉行公開會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i) 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涵蓋城規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此點並不清楚；及
- (ii) 擬議第(5B)(b)(v)款，尤其是“any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一語，範圍實在太廣。

一位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不表同意。他認為應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規會會議的商議部分須以閉門方式進行。

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 (b) 就文件第1項下“祖／堂”司理的任免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關注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委任或罷免“祖／堂”的司理時，會否考慮司理因違例發展而被定罪的情況。

**III. 其他事項**

-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5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9	主席	通過2004年5月20日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025/03-04號文件)	
000200 - 001259	政府當局	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條例草案第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該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103/03-04(01)號文件)其後於2004年6月9日送交委員參閱)	
001300 - 00210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條)</u></p> <p>關注到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會議只局部向公眾人士開放，市民大眾未必能夠充分了解有關事宜，以致可能出現誤解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城規會的會議紀要全文會向外公開並上載至城規會網站，因此可避免產生誤解</p> <p>澄清擬議第(5B)(b)款中“the meeting or any part or parts of the meeting”(“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一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04 - 002534	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除了擬議第(5B)(a)款所述城規會為作出決定而進行商議的部分，以及在擬議第(5B)(b)款所述的情況下，城規會所有會議均會向公眾人士開放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擬議第(5B)(a)款所述，城規會“在聽取任何並非規劃委員會的成員但有權或獲准陳詞的人的陳詞後”，開始進行商議	
002535 - 004355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5B)(b)(v)款中“any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一語，範圍實在太廣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ii)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356 - 00505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證實，擬議第(5B)(a)款涵蓋就同一事宜進行商議超過一天的會議  關注到擬議條文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是否適用於城規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i)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053 - 005715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若城規會會議向公眾人士開放，城規會會檢討與舉行該等會議有關的實務及程序	
005716 - 010507	黃宏發議員	不支持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應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規會會議的商議部分須以閉門方式進行	
010508 - 01111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對在2004年4月及5月的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u></p> <p>委員關注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委任或罷免“祖／堂”的司理時，會否考慮司理因違例發展而被定罪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011118 - 011224	政府當局	<p><u>《城市規劃條例》第2及2A條，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p>	
011225 - 011915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有關明文規定在申述中示明申述性質的建議提出修正案(第(2)款)</p>	
011916 - 01341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A條)</u></p> <p>簡介“有關根據第6條作出申述、根據第6A條提出意見及根據第6F條作出進一步申述的規定”(立法會CB(1)2016/03-04(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D及6E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p> <p><u>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H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修正案修訂本，供委員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J條)及條例草案第9條(《城市規劃條例》第7條)</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	
013414 - 01374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8條)</u>  簡介“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立法會 CB(1)2024/03-04(03)號文件)	
013749 - 01490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查詢由城規會呈交但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的草圖數目  查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屬下的土地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014905 - 01522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加開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5日